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「中台灣聯合文學獎」校內賽徵文比賽 實施要點

一、徵文內容：分為新詩、散文及短篇小說等三組評選，篇幅及書寫格式規定如下：

新詩：以 15-50 行為限。

散文：1,000-3,500 字。

短篇小說：2,500-6,000 字。

二、投稿地點：圖書館二樓。

三、投稿時間：以公告時間為準

四、獎勵辦法：各組獲得名次者，除頒發得獎證書和敘獎外，並得發給獎勵金。各組前三名並薦送參加校外賽。各組得獎名額及獎勵金視辦理經費於簽准後公告。

五、投稿須知：

(一)投稿作品規格：以 A4 大小、邊界各 2 公分、13.5 級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繕打(散文、小說類直式橫書，新詩不限)。列印作品 1 份放入信封中(投稿作品或封面均不得書寫姓名或其它記號以求取評審作業之公正)，在信封上註明：班級、組別(新詩組、散文組、小說組)，電子檔請同學妥善保存，得獎同學將薦送校外賽，屆時須附電子檔。

(二)作品字數或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。

(三)作品需自創且未發表過(校內文學獎除外)，嚴禁抄襲投稿，一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
(四)每人每組以投稿一件作品為限，請勿一稿數投。

(五)得獎作品各參賽學校有以推廣為目的之發表使用權。

六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